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5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威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1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威豪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5萬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黃威豪明知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接受通訊軟體LINE暱稱「毛」之人（下稱暱稱「毛」之人）委託，找尋可堆置廢棄物之處所，隨共同基於未依廢棄物清理法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之犯意聯絡，接續為下列行為：

㈠依暱稱「毛」之人指示，承前揭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接續於民國111年3月13日0時許、19時25分許（依檢察官所提證據更正起訴書之犯罪時間），由黃威豪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經許可取他人車牌部分，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帶領由綽號「三人禾」之秦偉智（另案偵辦中）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後掛車牌號碼00

-00號自用半拖車），至劉建忠承租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任意棄置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含PU跑道料、生活垃圾及電子元件），黃威豪並獲得新臺幣（下同）25,000元之代價。

㈡再承前揭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聯絡，由黃威豪駕駛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帶領綽號「仟億」（指涉連晉德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無罪）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後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前往本案土地，任意棄置營建廢棄物（含廢磚、廢石塊、廢塑料夾雜生活垃圾及裝潢拆除後的廢木板），黃威豪並獲得新臺幣（下同）28,000元之代價。

二、證據清單：

1.被告之自白。

2.證人即本案土地承租人劉建忠警詢、偵查中之證述。

3.證人即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駕駛秦偉智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4.證人即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駕駛連晉德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5.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分別於111年1月10日、12日、19日、3月19日、21日之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

6.111年3月13日、3月19日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7.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後掛車牌號碼00-00號自用半拖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駕駛（後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等車輛之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

1.按被告等傾倒之PU跑道材料，係以聚胺酯彈性鋪設材與彈性顆粒所合成，刨除時會夾雜下層鋪設瀝青碎料，屬廢橡膠混合物；廢磚、廢石塊、廢塑料夾雜生活垃圾及裝潢拆除後的

廢木板，則為營建廢棄物，均屬廢棄物清理法管制，應領有許可文件使得從事清除、處理之廢棄物。

2.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款、第3款規定，所謂「清除」乃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括①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②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③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等行為。一般而言，廢棄物清運後即送至特定地點卸載，故「清除」行為，應當包含傾倒棄置，是被告引領共犯秦偉智、綽號「仟億」之人將本案廢棄物運載傾倒堆置於本案土地（詳見警卷第55頁），並未進一步有諸如掩埋、封閉等中間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之處理廢棄物行為，其犯行自屬「清除」行為無訛。核被告所為，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同時構成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行，尚有誤解。

㈡被告分別與暱稱「毛」之人、秦偉智、綽號「仟億」之人，就本案事實及理由欄一、㈠、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於事實及理由欄一、㈠所示時間接續所為清除廢棄物之犯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此部分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與暱稱「毛」之人共謀而先後如本案事實及理由欄一、㈠、㈡所示反覆非法清除本案廢棄物，具反覆實施同一社會活動之性質，應僅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㈣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載犯罪時間與卷附證據即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如警卷第13、14、17至20頁）顯示之日期、時間不符，是此部分公訴人起訴之情節，自應由本院綜合檢察官所提證據及被告供述情節，於無礙特定犯罪事實之同一性範圍內，審酌事證依職權認定事實，並更正如前揭犯罪事實之記載，附此敘明。

㈤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避免警方查緝其引導曳引車前往本案土地傾倒廢棄物之不法犯行，竟懸掛他人車牌上路行駛，企圖躲避訴追。又未依規定取得許可文件，違法從事廢棄物之清除，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影響環境衛生，所為實無足取，亦可見本件為有預謀之計畫性犯罪。參酌被告先後數次傾倒廢棄物並棄置本案土地上，實質破壞環境及妨礙土地利用之犯罪情節，並考量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然迄今尚未將上開土地回復原狀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其重點在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是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的沒收、追繳或追徵，本院新見解，已經不採共犯連帶說，改由法院視具體個案的實際情形而就共犯各人所分得，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之物，予以個別處理。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1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667號判決參照）。因此，有關犯罪利得之剝奪，自應就

各犯罪行為人所分得之數額為沒收、追徵。經查，被告自承其於本案犯行完成後，先後收取25,000元、28,000元之報酬，總計犯罪所得53,000元，雖未扣案，然既屬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俊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朝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子涵

附錄本案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